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号)的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晨光文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78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76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交易代码为"603899"。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晨光文具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现就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	己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占依 <u>格工作</u> 过度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	
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
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	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	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
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	
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 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
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	定领量, 工币公司任行续督
体上公告。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	

	by FT Lebour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	
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	
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	通过现场回访交流、现场检查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
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	督导义务。
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
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	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等。	ALL HANDY ALL HANDLYSON (4.0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
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	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
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	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	
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	N / II /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	
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	
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	 在持续督导期间,兴业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	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	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及11 1 新州中國,公司31 1 1 五列配口。
报告。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
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	情况。
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	IH \rangle \rangle \cdot \rangle \ran
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
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告。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	情况。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上市公司	
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	
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
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	情况。
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旧りLo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	
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	
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
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	
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	
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此类需要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进行专项检查的事项发生。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CH VALERT AVALO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晨光文具2017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晨光文具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7-1-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
	场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7-3-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3-21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3-21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3-21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7-3-2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2017-3-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2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3-2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3-2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
2017-3-2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21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3-21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3-21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2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
2017-3-21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3-21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3-2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2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2017-3-21	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2017 2 21	关于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7-3-21	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7-3-2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3-21	关于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7-3-21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3-21	2016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3-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
2017-3-21	导报告书
2017-3-22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2017-3-22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3-2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7-4-1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7-4-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4-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4-1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4-1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4-1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7-4-21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4-2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章靖忠)
2017-4-2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程博)
2017-4-2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7-4-2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程博)
2017-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4-2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章靖忠)
2017-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4-25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4-2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靖丰)
2017-4-2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陈靖丰)
2017-4-25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4-25	关于购买办公用房及公租房的公告
2017-5-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7-5-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5-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7-5-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5-1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17-5-11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7-5-1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5-11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7-5-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5-1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5-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7-6-2	关于子公司收购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17-6-3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
2017-0-3	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7-6-7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7-6-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6-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7-6-13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2017-7-3	2017年6月机构调研记录
2017-7-21	关于子公司收购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7-8-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7-8-1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7-8-18	关于子公司收购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7-8-19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2017-8-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19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8-19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8-1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19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8-19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8-1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8-19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9-1	2017 年 8 月机构调研记录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7-9-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7-10-10	2017年9月机构调研记录
2017-10-24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1-1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7-11-3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11-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7-11-18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2017-12-6	2017年11月机构调研记录
2017-12-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7-12-2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通过对晨光文具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兴业证券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晨光文具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PAT4 安 陈静雯

2018年332月22日